

發文單位:司法院

解釋字號:釋字第 12 號

解釋日期:民國 41 年 12 月 20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彙編 第 34 頁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一)(98年10月版)第19頁

相關法條:民法 第 983 條

解釋文: 某甲收養某丙,同時以女妻之,此種將女抱男習慣,其相互間原無生

理上之血統關係,自不受民法第九百八十三條之限制。

附 件:附行政院咨一件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九月八日京(三七)呈(參)字第一九三六號呈稱查設有張甲僅生張乙一女嗣後收養王丙為子其女張乙同時復與王丙結婚(即俗所謂將女抱男)此種婚姻是否違反近親禁止結婚之規定現有兩種解釋甲說以民法第一〇七七條所謂養子女與婚生子女同者係僅就養父母間之關係而設之規定丙男雖為甲收養之子但與乙女並非同法第九六七條所稱之血親則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一四四二號及第二一二〇號解釋乙丙結婚似應不受同法第九八三條之限制乙說以依照司法院院字第二七四七號解釋養子女與其養父母既為直系血親關係則丙男與乙女依照民法第九六七條規定當為旁系血親關係自應受同法第九八三條近親不得結婚之限制究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呈請鑒核轉送司法院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